上海市建设工程其他行业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5-

Ver1-2021)

版本更新说明

2025年9月17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建设工程其他行业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5-Ver1-2021"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如下。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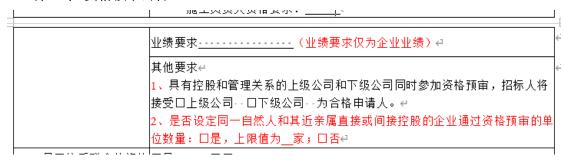
- (一) 资格预审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 1 封面

编制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编制日期:二○二五年:月

2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2/11 1 IB 00:8/4/	
		Ξ
	业绩要求是指。(业绩要求仅为企业业绩)←	
	其他要求: ←	
	1、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招标人将	
	接受口上级公司口下级公司为合格申请人。4	
	2、是否设定同一自然人和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通过资格预审的单	
	位数量:□是,上限值为家;□否↩	

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 房建市政项目的本市类似业绩的竣工状态的<u>查询</u>结果应为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合同己完工,如为非本市项目, 相关数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数据等级应为 A 级或 B 级。↩

- 3.2.3-"资格预审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中↩
- (1) 类似业绩定义同本章 1.4.1 (3)。←
- (2) 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近<u>···</u>(设置区间:5-15)年,申请人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3) 招标人业绩认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的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委的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房建市政项目的本市类似业绩的竣工状态的查询结果应为已完成竣工验收或合同己完工,如为非本市项目,相关数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数据等级应为 A 级或 B 级。 母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square 合格制/ \square 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申请人小于 7 家时,招标人应当不再进行资格预审。 ϵ

■□合格制□

凡符合本章第 1.1 款初步审查标准且经审查委员会按本章第 1.2 款详细审查标准打分,超过半数评委打分不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有限数量制←

审查委员会按本章第 1.1 款对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查,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按本章第 1.2 款详细审查标准打分,对超过半数评委打分不低于<mark>合格分</mark> 60 分的申请人按评委打分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家(入围家数不得少于 9 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mark>资格预审申请人 7-9 人时,合格的申请人均通过。</mark> €

- 3.1.1-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序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当审查委员会对同一审查内容意见不一致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若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能通过初步审查;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审查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按本章第 1.2 款详细审查标准进行量化打分,对超过半数评委打分不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按评委打分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一家(入围家数不得少于 9 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末位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均通过资格预审。↩
 - 3.1.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 (2)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 资格预审通过的申请人中,同一公司的下属公司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超过三家。若招标人对同一自然人和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数量有数量限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选取标准均按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打分由高到底排序选取。←
- ■3.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